

关于公开遴选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的公告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面向全疆公开遴选培育机构承担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任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育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定的任务目标开展培训，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二、申报条件

具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较高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注册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制度，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3.能够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拥有配套实训设施及符合培育要求的食宿条件。

4.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师资需具备农业相关专业背景或一线实操经验）；

5.具备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并提供育后跟踪指导与技术服务；

6.近3年未出现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

三、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

每个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特点申报不超过5个培育主题，按照申报材料清单目录（详见附件）顺序提供材料，所有复印件材料和本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此项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受理截止2026年10月10日，截止时限之后寄达的不予受理。申报机构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二）评审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与资格核验，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评估，结合培育机构专业特长、师资力量、基地建设和一贯表现等，按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名

单。

(三) 结果公示

遴选结果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2027年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签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委托协议。

联系人：吕盟 0991-2385162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0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申报材料清单目录

- 1.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机构申报表；
- 2.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机构信息档案规范管理承诺书；
- 3.申报机构专项信用报告或无不良记录承诺；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报机构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有效的营业执照；
- 7.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8.银行开户许可证；
- 9.财会部门健全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佐证材料（如：部门架构图及财会人员定岗文件、财会管理制度汇编、近3个月记账凭证及报销审批单、银行对账单及税务申报记录）；
- 10.教学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近3年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的证明材料（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联合优质教学资源情况等）；
- 12.申报机构具备联合疆内外优质教学资源能力证明（战略合作协议或其他印证材料）；
- 13.申报机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师资证明和培训

课程体系设计方案（名册及职称证书等）；

14. 申报机构教学场地、实训设施、食宿条件的实景图片及安全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15. 培训跟踪服务机制说明及过往服务案例等；

16. 其他证明机构培育能力和专业优势的材料（如培训结业学员创业案例、产业带动成效等）；

17. 申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职能/资质/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别（勾选）	☐ 农广校 ☐ 涉农院校 ☐ 农业科研院所 ☐ 农业科技推广机构 ☐ 其他		
申报培育主题	1.培育主题：___2.培育主题：___3.培育主题：___ 4.培育主题：___5.培育主题：___		
培育优势	核心培育优势（优势学科、专业特长）		
是否承担过高素质农民培育	☐ 是 ☐ 否（若选“是”，请注近3年的培育规模）		
师资情况			
教学场所	总面积：_____m² 最大容纳人数：_____人 场地类型： ☐ 理论教学_____m² ☐ 实操教学_____m²		
设施设备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列名：___数量：___价值：___万元 适用领域：___）		
实训基地	基地名称：_____地址：_____基地类型： ☐ 粮油种植 ☐ 畜牧 养殖 ☐ 农机操作等 面积：_____亩		
保障条件	简述食宿规模、交通情况、安全保障等		
教学管理			
跟踪服务	近3年跟踪服务机制及案例		
宣传报道	近3年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创新工作	每年可开展的创新性工作（1—2项）		

填表说明：表中只需简洁表述核心信息，图片、文件等相关材料佐证按材料目录清单提供。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机构信息档案 规范管理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机构，为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要求，保障培育工作全程可追溯、资料可核查，现就信息档案规范管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及培育规范要求，将项目申报及培育全流程档案管理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统筹，确保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全环节规范有序。

二、本单位申报及实施培育项目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含纸质、电子两类）均真实、完整、准确，无伪造、篡改、虚报、漏报情况。档案涵盖培育方案、学员信息、教学实训记录、考核测评结果、证书发放凭证、师资资料、跟踪服务记录等全部培育相关材料，各类数据与佐证材料有据可查，符合项目申报及培育实施标准。

三、建立健全档案分类归档、专柜存放、专人保管制度，落实防火、防潮、防虫、防盗、防磁等保管措施；电子档案同步做好异地备份和加密处理，**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涉及审计、整改事项的顺延留存，不得擅自销毁、转移档案资料。

四、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对档案中涉及的学员个人信息、培育核心技术、项目涉密数据等内容严格管控，建立档案查

阅、借阅审批流程，严禁无关人员接触，杜绝信息泄露，切实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

五、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培育档案的核查、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所需档案资料，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不推诿、不隐瞒、不拖延。

六、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主管部门依规作出的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及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等处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就无不良记录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一、本单位为合法存续的合规机构，证照齐全有效，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良记录，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办学许可等资质的情形。

二、本单位近3年内未违反涉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无在农业项目申报、实施中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挪用项目款项等不良记录，未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及实施资格。

三、本单位近3年内开展农民培训、农技推广等相关业务时，无虚假宣传、教学敷衍、违规收费、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及相关投诉举报查实案例。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未涉及与农业培训相关的违法违规案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单位无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形象，或不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报条件的不良记录；此前参与各类涉农项目无履约违约、验收不合格且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六、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陈述。若经查实存在以上不良记录或承诺不实，本单位自愿取消本

次项目申报资格，已获立项的无条件终止项目、退还全部财政资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3年内不再申报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及涉农相关项目，不良信息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